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LIMITED

DP/1996/L.13/Add.3
9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年会

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

年会报告草稿

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增 编

人口基金部分

第四章 人口基金任务说明

1. 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司长介绍了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他报告说,这一说明是按照执行局第95/15号决定提出的。向执行局提出的任务说明草稿是过去16个月期间举行的多次磋商的结果,从人口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发会议后静思会开始,持续到基金于1995年6月在纽约拉伊举办的全球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它是议程上的一个突出的部分。此后,这一结果以多种形式分发给了总部和外地的所有人口基金工作人员,然后又作为草稿分送执行局成员征求意见。工作人员和执行局成员发回的评论意见已尽可能地收入了任务说明,同时仍然保持了说明本身的重点。

2. 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司长说,任务说明的用意是在基金的出版物中及由传媒、公众和工作人员用作人口基金宗旨和原则的简要说明。它不会以任何方式改变

执行局各项决定中为基金规定的职权、优先事项、资源调拨或业务准则。这一说明被视为一份以大众为对象的公关文件，不是一份联合国文件。已经确实努力使措词尽量清楚，使可能不熟悉联合国术语的人能够读懂和领会。

3. 已在1996年4月23日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与执行局成员讨论了任务说明草稿。执行局成员当时提出了多项意见和建议。人口基金参照这些建议对任务说明草稿做了一定的修改，现在将经修订的草稿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执行局。该司长简要解释了其中的更动，并对更动如何相应于各代表团建议做了说明。此后，他请执行局就修订的草稿提出意见。

4. 若干代表团说，它们对修订的草稿感到高兴，认为它准确地反映了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对修订的草稿做一些改动，请求修改第一段，以便反映出人口基金必须按照优先领域行事，并充分尊重受援国的国家政策，第五段及第六段的最后一句应予删除，因为该段和该句是不必要的。

5. 一个代表团要求修改草稿的建议引发了一些意见。有若干代表团说，如果要修改，它们也有要提的建议。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动手修改草稿是不合适的，它们不希望就改变措词展开谈判。

6.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为求明确，应使第4段中对“这些目标”这一短语的第二处使用变得较为清楚，代之以“人口稳定”的短语。不少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但是有几个代表团认为，事实上这样做就改变了该段的意思。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报告说，该国政府对修订后的任务说明草稿第3、4、7段持保留立场。

7. 接着转而讨论的问题是，任务说明究竟是一份执行主任有权印发，执行局只是“注意到”即可的公关文件，还是一份需经执行局核可的政策文件。不同的代表团分别持有这两种观点。执行局请主席提出建议，而主席又征求执行主任的看法。

8. 执行主任解释了任务说明的发展过程，最初这是她的想法，如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司长所述，拉伊会议对这一想法开展了不少讨论。当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讨论时，成员们对此也十分积极，并请她向执行局提出这一说明以征求投入，她十分高兴地这样做了。她一向认为，说明的主要价值在于它是在人口基金内和一般公众内使用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因此，说明完全是以基金以前议定的政策指令为依据的。

9. 执行主任在答复各代表团在讨论时提出的一些关注时指出，如任务说明所述，人口基金一向并只能按各国政府的请求行事，因而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背政府的意愿或国家主权。人口基金还遵守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她认为，在说明中将此列入是明智的做法，因为传媒向人口基金提出的最大量问题都是关于人权的问题。她再次

重申,任务说明没有,也不可能改变人口基金的职权范围。

10. 执行主任告知执行局,儿童基金会不久前核可了其任务说明,在这方面开创了先例。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说明将于下个星期提交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所以,她认为执行局也有必要核可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

11. 执行局在此后的讨论中决定接受对案文的某些小改动,以求符合此前议定的措词或纠正编辑上的疏漏。但是,执行局不能同意将“这些目标”改为“人口稳定”,尽管有若干代表团支持这一修正提案。为求协商一致,这一提议被撤回。

12. 执行局决定,只要在决定中提及各代表团讨论时提出的意见,就可以同意执行主任的请求和核可拟议的任务说明。在此规定之下,执行局认为自己能够核可而不是注意到这项说明。

13. 执行局通过了如下决定:

第96/25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

执行局

1. 核可本决定所附的任务说明,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年会期间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关于该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报告,尤其是有关该项目的第二段。

1996年5月8日

附 件

人口基金任务说明

联合国人口基金自成立以来,即应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其他国家的要
求,协助它们解决生殖健康和人口问题,并在所有国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意识。

人口基金三个主要的工作领域是:于2015年或在此之前帮助确保所有夫妇或个
人普遍获得生殖健康,包括计划生育和性教育;支持有助于人口方案建立能力的人口
和发展战略;提高人们对人口和发展问题的了解,促进调动完成其工作的必要资源和
政治意愿。

人口基金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为准则,并
将促进这些原则。人口基金特别申明它坚决支持生殖权利、性别平等和男子的责
任、任何地方妇女的自主以及应赋予她们权力。人口基金相信,保障和促进这些权
利及促进儿童的福利,特别是女童的福利等本身就是发展的目标。所有夫妇和个人
都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他们子女的数目和间隔以及有权得到那样做的资料和手
段。

人口基金确信,实现这些目标将有助于改善生活质量和达到稳定世界人口这一
获得普遍接受的目标。我们还相信,这些目标是达到持久和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
展,满足人类需求,确保安乐和保护所有生命所依赖的自然资料等所有种种努力的一个
组成部分。

人口基金确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赖和互
相关联的,就像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
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
议《行动纲领》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及其他各项国际议定的文
书所表明的。

人口基金作为联合国进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活动和执行工
作的主导机构,充分决心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各部分、各开发银行、各双
边援助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建立伙伴关系,展开工作。人口基金强烈支
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所有有关联合国决定的执行。

人口基金将根据所有国家在《行动纲领》中为确保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目标所作承诺,协助调动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资源。

XX XX XX XX XX